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張主任鴻俊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郭陳隆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
- 二、總幹事報告
- 三、副總幹事報告
- 四、各組室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陳昌鈐遞補提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23937 號函辦理。
- 二、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葉秀桃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訴字第 890

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選偵字第 117 號、104 年度選偵字第 9 號)，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為：「上訴駁回」，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上訴駁回」，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8 號，新竹地院判決如下：葉秀桃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傳播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 三、最高法院駁回葉秀桃女士上訴之理由，略述如下：其上訴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為不同之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 四、依前開說明，新竹縣政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解除葉秀桃女士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職權。新竹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27706 號函在案。
- 五、另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本案判決確定日為 106 年 7 月 19 日，即自是日起生效。
- 六、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七、查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8 人，該區應選名額為 6 名，選舉結果第 6 名當選人林順生得票數為 463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陳昌鈐(得

票數為 401 票) 遞補。

- 八、檢附新竹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23937 號函影本(含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103 年新竹縣寶山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村票數一覽表、103 年新竹縣寶山鄉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遞補公告各 1 份。

辦法：本案業已先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